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进行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为李占明、杨媛及孙建科。其中李占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媛为公司第五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孙建科拟担任公司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李占明、杨媛及孙建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该等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既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也有利于强化控股股东的责任意识，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所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宏民、何雅玲、毕会静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